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更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架構、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訂明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副校長、學院院長及公職人員人數上限的條文現予廢除。
 - (b) 評議會主席及學生會會長將停止因其職位而成為校董會的成員。
 - (c) 行政長官只可委任不多於15名校董會成員，而不是18名。
 - (d) 教職員只可互選1人(而不是2人)以供委任為校董會成員。學生亦會互選1人以供委任為校董會成員。
 - (e) 根據第10(1)(f)條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在各自的任期屆滿之前將繼續擔任成員，並當作是根據相關的新條文獲行政長官委任。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就條例草案獲得諮詢。然而，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以及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教職員代表曾分別來函，表示反對把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名減為1名。
5. 結論 議員可研究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提出的反對意見，否則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以更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架構、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6年10月18日。

意見

議員條例草案

4. 本條例草案是一項由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提交的公共法案。據何議員所述, 條例草案旨在推行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檢討委員會由城市大學校董會成立, 目的是檢討大學的管治及管理架構, 以研究有關架構是否切合現今的需要。

5. 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 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委任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 因此須按照《議事規則》第51(4)條的規定, 取得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何鍾泰議員已取得所需的同意。

校董會架構及校董會成員人數的更改

6. 條例草案建議更改校董會的架構及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人數。訂明最多可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副校長人數(4名)、學院院長人數(5名), 以及公職人員人數(3名)的現有條文, 將予廢除(第10(1)(c)、(d)及(e)條 —— 條例草案第3(1)條)。第2條中"副校長"的定義因而廢除(條例草案第2(2)條)。評議會主席將停止因其職位而成為校董會的成員(廢除第10(1)(i)條 —— 條例草案第3(4)條)。教職員會互選1人(而不是2人)以供委任為校董會成員(新訂第10(1)(h)條 —— 條例草案第3(3)條)。學生會互選1人取代學生會會長, 以供委任為校董會成員(新訂第10(1)(j)條 —— 條例草案第3(5)條)。

7. 管限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的條文經修訂後，校董會成員的整體人數將會進一步減少(新訂第10(1)(f)條 —— 條例草案第3(2)條)。有關的更改情況如下：

由行政長官委任	現有條文	新條文
整體成員人數	不多於18名	不多於15名
不符合資格人士	公職人員及大學僱員	學生及大學僱員
可獲委任的最少及最多人數	不少於10名具有香港工商經驗	無
	不多於9名由校董會推薦	不多於8名由校董會推薦
	9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不多於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過渡性條文

8. 所有在緊接相關修訂生效前根據第10(1)(f)條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在各自的任期屆滿之前將繼續擔任成員。該等成員將會當作是根據新訂第10(1)(f)條相關的新條文獲行政長官委任(條例草案第4條)。校董會秘書已確認，不會出現根據過渡性安排獲准留任的現有成員人數，超過根據新條文可獲委任的成員人數的情況。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有關條例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就條例草案獲得諮詢。然而，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曾於2006年9月30日致函(立法會CB(2)3176/05-06(01)號文件)上年度會期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反對把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名減為1名。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教職員代表曾於2006年10月17日致函立法會主席，提出同樣的反對意見。上述兩封函件(只備中文本)分別隨附於附件I及II，以便議員參閱。

結論

12. 議員可研究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提出的反對意見，否則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6年10月19日

附件 I
Annex I

立法會 CB(2)3176/05-0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

本會對近日憲報刊登有關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敬希 楊主席能代為轉告各議員。本會亦希望能出席立法會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反映我們的意見，敬希 楊主席能代為安排。

有關修訂條例中關於校董會組成部份 3(3)第 10(1)(h)，將原先規定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人數由 2 名減為 1 名，本會表示反對。原因是大學教職員人數眾多，且來自不同職級，各職級的工作範疇差異頗大，待遇也有差距，若只有一位代表，實在極不足夠。

事實上，本校校董會在 2002 年亦曾委任一委員會，專責檢討大學的管治問題。該委員會在校內進行諮詢，結果顯示同事強烈希望能維持校董會內員方的代表性。最後，委員會雖建議大幅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同時也一併減少校內校董的人數至五名，但當中仍舊維持有兩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職員代表（五名校內校董包括校長、副校長、兩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職員代表及一名由學生互選選出的學生代表，詳細內容可參閱“Report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on University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本會希望 楊主席能將本會上述的立場，交予教育事務委員會或相關的委員會，讓各議員討論。

祝
工作愉快。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謝永齡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聯絡：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馮偉華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女士

范主席：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敬悉立法會將於 2006 年明日的會議上，就《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本人謹就草案建議提出以下意見，敬希 閣下考慮，並協助將意見轉告各議員。

一直以來，城大校董會均有 2 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教職員代表，以便員工意見能在校董會中得到充份反映。事實上，在過往多年的運作中，此安排也確實能有效地讓校董會更明白同工的意見及想法，亦令大學的管治更為有效。

根據憲報刊登有關的修訂條文，關於校董會組成部份 3(3)第 10(1)(h)，建議將原先規定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人數由 2 名減為 1 名，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大學教職員人數眾多，且來自不同職級，各職級的工作範疇差異頗大，若只有一位代表，實在極為不足夠。

翻查紀錄，本校校董會於 2002 年曾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大學的管治問題。委員會曾在校內進行廣泛諮詢，結果顯示同事強烈要求能維持校董會內員方的代表性。儘管委員會最後建議大幅減少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包括減少校內校董的人數，但當中仍舊維持有 2 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職員代表。

再者，校董會成員中雖然有一位由教務委員會（Senate）互選產生的代表，但該席位只是代表教務會，與教職員代表不能相提並論。事實上，檢討報告中已明確建議保留 2 名由職員選出的代表，若果將教務會的代表強說成是教職員代表，實屬牽強，亦違背了檢討報告的原意。

因此，本人促請立法會在審議相關的條文時，能尊重檢討報告及教職員的決定，在草案中保留 2 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教職員代表。敬希 主席閣下能將上述的立場，交予相關委員會及議員考慮。祝

工作愉快。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教職員代表
馮偉華 博士敬上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聯絡：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2788-8822，9886-2460)